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2-05382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2年05月02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人参及其制品价格认定操作规则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省价认〔2018〕68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1月22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人参及其制品价格认定操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吉省价认〔2018〕68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局）、价格监督检查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人参及其制品价格认定工作，解决吉林省人参及其制品价格认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省物价局制定了《吉林省人参及其制品价格认定操作规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物价局

2018年5月2日